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9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29934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99346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29934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 
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10/21 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